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

苏智会〔2020〕2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员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0〕20 号）要求，我会拟向省科协推荐 1 名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年龄 35 周岁（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副高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学会正式会员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会员向学会提交《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二）。

（二）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 1 名申报人并报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后向省科协推荐。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

三、注意事项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二)及相关附件材料，并于 3 月 26 日前电子版申报材料邮件发送至邮箱 office@jsai.org.cn 。

联系人：郁艳萍 电 话：18913925175

- 附件：**1.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
3.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科协发〔2020〕20 号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

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现将开展 2020 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标准

因相关经费调整，2020 年度托举工程资助人数为 50 名，实施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省、市、县（市、区）科协所属学会会员，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副高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

（六）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三、推荐名额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和有关高校科协分别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每个设区市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 2 名；每个省级学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内候选人 1 名；每家高校科协可推荐本校候选人 1 名。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正确把握托举工程宗旨。**托举工程旨在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扶持有学术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的选拔推荐要贯彻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大培养的原则，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真正把有理想、有情怀、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保证推荐质量。

（二）**规范候选人选拔推荐程序。**托举工程按照个人申报、组织审核、评审公示、立项实施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提交《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

工程，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或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

（三）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选拔推荐候选人既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也要注意向民营企业、医院、科研院所等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特别是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有担当、敢冲锋、做出贡献、取得成绩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优先推荐。

五、报送材料

（一）电子材料报送

托举工程采取网络申报，请各推荐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并填写《联络员回执单》，发送至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邮箱 908762538@qq.com，领取用户名、密码（注：回执信息与 2019 年申报时一致的，可以不再反馈，按原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填报）。

网络申报步骤：登录江苏公众科技网首页—申请申报入口—托举工程申报—填写用户名、密码—个人填报表格—提交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提交省科协。

网络申报提交到省科协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18 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

1. 推荐工作材料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情况

报告 1 份。

2. 候选人材料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 1 份，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保密审查证明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附件材料 1 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

书面材料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以邮寄方式报送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附件：2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姓 名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0 年 2 月

填表说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副教授”“副研究员”
“副主任医师”、“讲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4.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学科、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省级人才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双创计划、333 工程、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特聘教授、杰青、优青、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大人才高峰、特聘医学专家、青蓝工程等。
7. 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推荐专家意见：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9.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 自然科学研究 ☐ 工程技术开发 ☐ 科学技术普及 ☐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 其他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是否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6 项）

序 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8 篇（本）。

六、从事科研情况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限 800 字。

声明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九、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 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十、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推荐专家意思	就候选人的个人品德、科研能力、潜力进行简要评价，简述科研团队现实需求和候选人在研究课题中发挥的作用，下一步目标发展规划等，不超过 300 字。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盖章）

工作 单位 意见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填写对申报人的德才评价及资助培养建议，限 1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 科协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改革科技人才服务机制，探索服务创新驱动战略的有效途径，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扶持有学术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实施“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托举工程每年评选确定 100 名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每人资助 3 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为 2 年。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二条 责任分工

江苏省科协负责托举工程的立项、评审、监督、考核。各设区市科协负责推荐属地范围内所属科协组织会员；各省级学会负责推荐本学会的会员；各高校科协负责推荐本校的会员。

第三条 项目申报

申请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省、市、县（市、区）科协所属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会员；

（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第四条 组织推荐

（一）省科协每年上半年启动申报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或设区市科协提出申请，并提交《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推荐单位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近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会无推荐资格。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并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地科协或所在的省级学会。

第五条 评审公示

（一）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要求。

（二）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牵头相关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被托举人选名单。

（三）专家评审意见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审定后，通过江苏公众科技网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项目实施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等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 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 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实时掌握被托举人发展情况，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四) 接受省科协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 按要求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经费使用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攻关的相关直接支出。

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被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

（二）被托举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三）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省科协将资助经费下拨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八条 组织领导

（一）省科协成立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部、计划财务部、学会学术部、国际联络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设区市科协被托举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学会学术部负责指导省级学会、高校科协被托举人的遴选推荐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国际联

络部负责为被托举人提供与外事相关的服务，开拓与国外学术机构的交流项目，支持推荐被托举人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被托举人及所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信息。被托举人如被投诉，其所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调查，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二）凡经查实被托举人在申请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资助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不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纪行为的，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项目实施单位违纪的，三年内不得推荐资助人选。

第十条 结项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省科协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科协九届七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和修订。